

中山大学软件工程学院 2021 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软件工程学院 2021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申请人须按照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我院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的規定。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及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4. 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在录取前提交）。
5. 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 (1) 已发表（含录用）英文专业性学术论文（SCI/EI 或 CCF C 类及以上会议或杂志），
 - (2) 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426 分。对于专业基础突出者，如不能满足以上条件，可书面提出申请（可提供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由学院审核小组重点考核其英语水平，并确定其英语水平是否达到要求。
6. 《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其他报考基本条件。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将取消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二、招生专业及学制

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以“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

三、招生类别及人数

我院软件工程专业不招收定向就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报考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招生专业目录上注明的招生人数为学院 2021 年的招生计划数，包含了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的招生人数，“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计划将于网上报名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请申请人留意网上信息。

四、报名程序

1. 预报名、正式报名和交费。

(1) 预报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即日起可通过网上问卷：

<https://www.wjx.cn/m/95394229.aspx> 进行预报名。

(2) 正式报名及交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请于 2020 年 11 月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graduate.sysu.edu.cn/zsw/>），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报名的具体时间、办法及要求将于报名开始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2. 提交纸质材料。

网报成功后，请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将以下纸质申请资料寄（送）达软件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自备信封统一装入）。截止 12 月 15 日仍未收到材料者，视为放弃报考。

所需提交材料共计 **10** 项：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graduate.sysu.edu.cn/zsw/>，下同）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3)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4) 成绩单：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均可）。

(5)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或学位论文，不超过 3 篇。

如果申请人已经有论文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6) 2 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信（空白表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7) 硕士学位证（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学生证，境外学位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单证硕士提供学位证书查询结果）复印件。

(8)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9)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0) 体格检查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空白表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费或送（寄）报考材料至我院查验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对逾期未交齐材料、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材料不实的考生，取消其申请资格。

3. 邮寄地址或直接递交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中山大学珠海校区荔园 2 号东 201 室，林老师收，邮编：
519082，

联系电话 0756-3661005（请在快递单“备注”栏注明“博士生申请-考核”）

注：

(1) 以上申请材料请按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2) 快递包内申请材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信封封面注明个人姓名、申请专业、申请导师姓名、申请材料清单及顺序编号；

(3)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并核实材料作伪，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被取消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已入校的学生将被取消学籍，且 3 年内不再接受报考我校。

五、材料审核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对照上述报考条件要求，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按一级学科组织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并于 12 月底前在学院网站公示。

六、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分为专家组面试考察和导师组面试考察两部分，主要是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训练和素质、分析和实验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考核于 2020 年 12 月底至 2021 年 1 月中旬期间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1. 专家组面试考察：总分 300 分，通过学科专家组面试产生。每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其中 PPT 陈述时间 20 分钟。学科专家组由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 3 人。专家组面试的内容包括专业英语、基础和专业知识、逻辑思维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心理素质等。按照“英语”、“基础综合”和“专业综合”三项科目分别给分，每项成绩的满分为 100 分。三项成绩的总和为专家组面试考察成绩。

2. 导师组面试考察：总分为 300 分。面试由申请人所报读的导师安排，面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每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内容包括基础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等。导师组综合考察申请人后，给出面试成绩，以标准分计：第一名为 300 分，以下按照排名依次递减 20 分。

七、录取与调剂

1. 总成绩为导师组面试考察成绩和专家组面试考察成绩的总和。各学科方向（即二级学科）分别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并且根据导师招生计划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2. 导师组面试考察或专家组面试考察成绩低于 18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在专家组面试考察中，单科成绩有超过半数的专家评分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 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的调剂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参加综合考核。

4. 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八、学费及奖助金

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博士研究生的学费及奖助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联系方式

中山大学软件工程学院 彭老师 林老师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中山大学珠海校区荔园 2 号东 201 室，邮编：519082

电话：（0756）3661003,3661005